

HNZYT-IV-BG/HJ-02/E/0



221601060139

有效期2028年3月20日

检 测 报 告

TEST REPORT



声 明

本报告书如前《河南省政府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》

- 四、本检测报告经篡改、增删无效。
- 五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委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检测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六、未经本委司同意，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、产品宣传等涉及商业推广的行为。擅自用作商业广告用途，本委司保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- 七、若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（以邮政或快递服务签收为准）内十日内向本委司提出书面整改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检测 报 告

一、基本信息

检测类型	委托检测	采样日期	2025年4月10日
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

上风向1#	下风向2#	颗粒物	氮	二氧化氮	臭氧
-------	-------	-----	---	------	----

5、所检测的采样时间、采样频次应符合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

6、所实施的检测项目均按照标准规范落实质量控制措施。

四、检测分析方法

检测项目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名称)名称及编号(含序号)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	检出限
环境空气	颗粒物	环境空气颗粒物监测技术规范 HJ 1261-2022	中国计量大学 202501021	0.001mg/m ³
环境空气	臭氧浓度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氧的测定 三氧化铬-碘化钾分光光度法 HJ 1261-2022		0.01mg/m ³
环境空气	二氧化氮	环境空气 二氧化氮 萘胺类衍生物分光光度法 HJ 479-2009	设计单位: 设计单位	0.001mg/m ³
环境空气	二氧化硫	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 甲醛吸收-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-2009	设计单位: 设计单位	0.001mg/m ³
环境空气	氨	环境空气 氨 靛酚蓝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TU-1810	0.01mg/m ³
环境空气	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03	气相色谱仪 GC7900	0.01mg/m ³

检 测 报 告

五、检测结果

(1) 无组织废气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
下风向 2#	臭气浓度	WZ25095101 (01-04) (1-4) -01	完好
	氨	WZ25095102 (01-04) -02	完好
	硫化氢	WZ25095102 (01-04) -03	完好
	颗粒物	WZ25095102 (01-04) -04	完好
	非甲烷总烃	WZ25095102 (01-04) (1-4) -05	完好
	臭气浓度	WZ25095103 (01-04) -01	完好
下风向 3#	氨	WZ25095103 (01-04) -02	完好
	颗粒物	WZ25095103 (01-04) -04	完好
	非甲烷总烃	WZ25095103 (01-04) (1-4) -05	完好
下风向 4#	臭气浓度	WZ25095104 (01-04) -01	完好
	氨	WZ25095104 (01-04) -02	完好
	硫化氢	WZ25095104 (01-04) -03	完好
	颗粒物	WZ25095104 (01-04) -04	完好
	非甲烷总烃	WZ25095104 (01-04) (1-4) -05	完好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时段	检测结果	限值要求	单位
	硫化氢	08:30-09:30	0.003	/	mg/m ³
		10:30-11:30	0.003		mg/m ³
		12:30-13:30	0.002		mg/m ³
		14:30-15:30	0.002		mg/m 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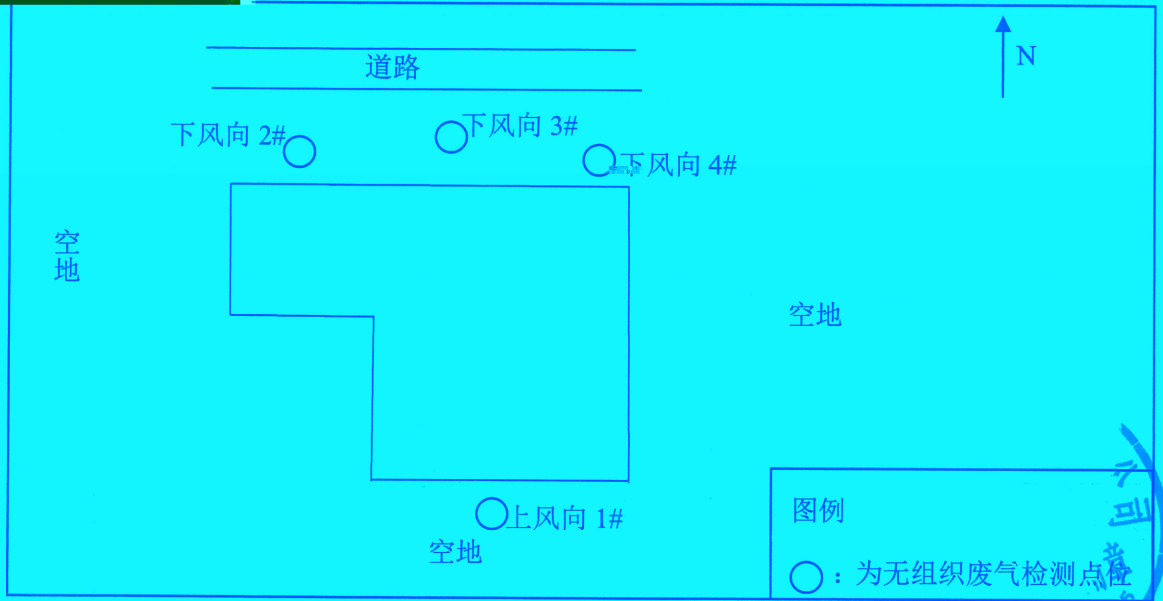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 报 告

续上表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时段	检测结果	限值要求	单位
1#	硫化氢	08:30-09:30	0.005	0.06	mg/m ³
		10:30-11:30	0.006		mg/m ³
		12:30-13:30	0.007		mg/m ³
		14:30-15:30	0.15		mg/m ³
		08:35	<10		无量纲
		12:35-13:35	0.15		mg/m ³
2#	硫化氢	08:30-09:30	0.005	0.06	mg/m ³
		10:30-11:30	0.004		mg/m ³
		12:30-13:30	0.007		mg/m ³
		14:30-15:30	0.70		mg/m ³
		08:35	0.005		mg/m ³
		10:30-11:30	0.004		mg/m ³
3#	硫化氢	08:30-09:30	0.005	0.06	mg/m ³
		10:30-11:30	0.004		mg/m ³
		12:30-13:30	0.007		mg/m ³
		14:30-15:30	0.70		mg/m ³
		08:35	0.005		mg/m ³
		10:30-11:30	0.004		mg/m ³

备注

评价标准:《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表3无组织排放物新扩(改建)厂二级标准值、《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表2和豫环攻坚办〔2017〕162号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探位检测技术规范(试行)中探位检测达标判定标准。



检测人员: 徐雷雷、张高远、杨萌萌、郝玲玲、李露、周军玲、王楠、徐孟伟、郭姬云、史娱菲、赵瑜

日期:

地点:

客户: (6561)

电话:

邮箱:

地址: 郑州市